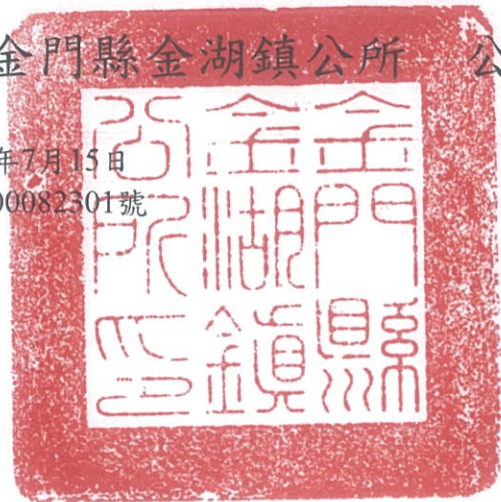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汀建字第11000082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金湖鎮中四劃段445及577地號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金湖鎮中四劃段445地號及金湖鎮中四劃段577地號範圍內。
- 二、本鎮辦理工程施建。
- 三、自公告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、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本所辦理遷葬事宜；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(塔)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鎮長陳文顧